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2) 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7樓37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的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
| 附錄四 – 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V-1 |
| 附錄五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 V-1 |
| 附錄六 – 有關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 VI-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日、星期六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完成出售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買賣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三(3)個營業日 |
| 「代價」 | 指 | 買方就買賣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應付予賣方的總代價20,000,000港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重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東方創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餘下集團」 | 指 | 出售事項完成後不包括目標集團的集團 |
| 「買方擔保人」或「黃女士」 | 指 | 黃麗莎 |
| 「銷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股本中1,303,500,000股繳足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97%（不足30%）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

釋 義

| | | |
|--------|---|--|
| 「股東」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買賣協議」 | 指 | 賣方、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補充協議」 | 指 | 賣方、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就延長買賣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三份補充協議 |
| 「目標公司」 | 指 | 麥迪舜醫療集團（海外）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賣方於本公告日期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9.997%（不足30%）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賣方」 | 指 | Essence Shar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National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宁先生(主席)

謝湘蓉女士

黃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力先生

吳曉霞女士

廖凱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37樓3705室

-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2) 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與買方擔保人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吳曉霞女士（「吳女士」）、王宁先生「王先生」及黃虎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根據章程細則，吳女士、王先生及黃先生自應任期至下一屆股東大會並符合重選資格。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 買賣協議詳情；(ii)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iii)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 重選董事的相關資料；及(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賣方： Essence Sharp Holdings Limited

買方： 東方創富投資有限公司

買方擔保人： 黃麗莎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買方擔保人為買方之唯一董事及股東以及目標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買方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97%（不足30%）。

董事會函件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代價2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 (1) 於簽訂買賣協議後，買方已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可退還按金2,000,000港元（「**按金**」）於完成時，按金被視為代價的一部分；
- (2) 買方應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8,000,000港元；及
- (3) 代價餘額10,000,000港元（「**剩餘餘額**」）由買方於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剩餘餘額將分三期還清，分別為3,0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每四個月償還一次。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 目標集團的虧損業務表現；(ii)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虧損淨額；(iii) 下文「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iv) 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總投資成本（「**總投資成本**」）。

於公告日期，按金已支付。

剩餘餘額的付款期限由買方建議，並由買賣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於磋商剩餘餘額的支付期限過程中，董事已要求買方於完成日期悉數結付剩餘餘額。然而，由於買方認為有關期限在商業上不可接受，故買方拒絕上述建議。相反，買方初步建議自完成日期起1.5年內支付剩餘餘額。經進一步討論及磋商後，董事已成功與買方磋商縮短剩餘餘額的支付時間表。買方已同意訂立正式協議，前提是剩餘餘額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支付。

董事已試圖就有關安排與買方磋商，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的建議安排包括但不限於(i) 銷售股份由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以待支付剩餘餘額；及(ii) 買方於完成日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質押，故買方將銷售股份抵押予本公司作為支付剩餘餘額的擔保。然而，買方拒絕接受任何上述安排。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於考慮各種因素後接納該建議，其中包括(i)本公司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嘗試就可能出售銷售股份接洽(a)目標集團的股東及董事(包括黃女士，原因為其擔任目標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股東)及(b)生物製藥及醫療行業投資者。然而，除黃女士外，概無其他人士表示任何潛在意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中旬，本集團就出售事項接洽黃女士，其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初引薦買方成為出售事項的買方。鑒於銷售股份(即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的流通性有限及目標公司的業績欠佳(如下文「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買方為本公司僅可確定的唯一可購買銷售股份的有意買方；(ii)由於銷售股份並未計入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權，本集團面臨的議價能力較弱；(iii)出售事項的收益約18,500,000港元(如下文「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iv)買方擔保人為保障代價支付而提供的個人擔保；及(v)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收取剩餘餘額。就此而言，董事經衡量以下因素後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及付款時間表)為本集團可就出售事項協商的最佳可用條款。此外，董事會認為，倘本集團拒絕該建議，則本集團可能遭受(i)出售事項的不利條款(倘目標集團的業績進一步惡化)；及(ii)賣方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及倘目標公司進一步向包括賣方在內的股東催收股本以為目標集團的欠佳業績提供資金而賣方選擇不滿足股本催收，則可能對銷售股份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黃女士(即買方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保證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到期及準時履行付款責任。倘買方無法支付代價的任何部分，黃女士須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對賣方所欠付代價的未償還款項承擔責任。緊隨完成後，代價的未償還金額將為剩餘餘額10,000,000港元。倘買方未能於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支付剩餘餘額，黃女士可能須承擔10,000,000港元的剩餘餘額。

本公司已對黃女士進行背景調查，顯示其並無涉及香港的任何法律訴訟，亦未發現任何應提請董事會注意的異常問題。此外，本公司已要求且黃女士已提供一份其與持牌放債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融資函件，據此持牌放債人已同意授予黃女士為期一年的無抵押計息貸款18,000,000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黃女士能夠履行買方有關支付剩餘餘額的責任。

董事會函件

總投資成本約為30,000,000港元，其包括於目標公司股本權益的收購成本800港元及應收目標公司款項約30,000,000港元。鑒於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持續錄得虧損及自二零一七年起並無賬面值，本集團將無法收回總投資成本。由於目標集團前景黯淡且本公司並未收到除買方要約外的任何其他要約，出售事項乃本集團收回大部分總投資成本及重新分配其財務資源的良機。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就出售事項而言為本公司的權益提供了充分保障。

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

- (i) 透過對賣方之持續義務方式作為主要義務人擔保（並不僅作為保證），買方妥為及時實行及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條款、條件、職責、義務、責任及付款；及
- (ii) 就買方任何違反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條款及條件導致賣方蒙受之任何損失或負債之索償向賣方作出彌償，或倘獲買方擔保人擔保之任何條款、條件、職責、義務、責任及／或付款為或成為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不合法，則猶如獲擔保義務並無成為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不合法，惟買方擔保人之責任不得大於倘獲擔保義務並無成為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不合法之情況下之買方責任。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滿足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賣方及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就出售事項所需之所有必要政府及監管批准或同意（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者；
- (b) 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出售事項；及
- (c) 倘上市規則如此規定，股東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授權出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以上先決條件概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賣方或買方可酌情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及賣方應於七個營業日內悉數向買方退還按金（不計利息），於悉數向買方退還按金後，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所載有關先決條件、機密性、通知及送達通知、一般事宜、法律聲明、成本及印花稅、監管法律及司法權區及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人的條款除外）將告失效及再無效力，且除有關任何先前違反外，買賣協議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及義務均告停止及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損害有關各訂約方於終止前已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補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b)外，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完成

於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落實。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賣方擁有其約29.997%（不足30%）權益。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生物醫藥及再生醫學系統及產品開發業務。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營業額 | 77,854 | 58,143 |
| 除稅前淨虧損 | 23,695 | 15,612 |
| 除稅後淨虧損 | 26,045 | 16,277 |

董事會函件

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錄得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316,485,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目標集團之投資並無賬面值。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入賬列作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目標集團之投資並無賬面值。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估計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實現未經審核收益約18.5百萬港元，即代價減出售事項應佔開支約1.5百萬港元。出售事項產生的估計收益並無計及出售事項完成後的潛在稅務影響。

現時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投資。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通函所載附錄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i)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資產將由約111.0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29.0百萬港元；及(ii)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負債由約155.0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54.5百萬港元。

基於上述財務影響的基礎和假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備考財務資料。

股東務請注意，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批准。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成立，自此，目標集團一直錄得虧損。因此，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本集團於目標集團的權益亦錄得虧損，且本集團應佔目標集團的虧損已超過其於目標集團的權益，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賬面值。鑒於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業績欠佳且本集團於過去幾年並無自目標集團收到任何溢利分成，董事無法確定目標集團的未來前景。

此外，本集團已採取及維持審慎而積極之投資方針，並將密切監察投資組合表現。此乃本集團物色具有資產升值潛力之合適投資機會，從而將深化本公司投資目標，亦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更佳回報的業務策略。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撤回及變現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為優化營運效率及提高本集團回報而重新分配本集團財務資源之機會。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3)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在填補臨時空缺的情況下應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及應於該大會上符合重選資格。

董事會函件

吳女士、王先生及黃先生於本年間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根據所述章程，吳女士、王先生及黃先生應退休並符合股東特別大會重選資格。

有關重選董事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附錄六。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7樓3705室，以供股東參考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該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表決。

鑒於謝湘蓉女士（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25%）及60,000股股份，謝湘蓉女士(i)對於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自願放棄表決；及(ii)將在自願基礎之上於股東特別大會對於批准買賣協議的選舉放棄表決以避免任何疑問或潛在利益衝突。

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就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重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重選董事放棄表決。

隨附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完成須待本通函「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及合理以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相信擬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有關(i)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重選董事。

其他資料

閣下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名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宁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第67至199頁）、二零一七年（第62至191頁）及二零一八年止年度的年報（第88至239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37至76頁）內披露。

所述年報及中期報告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www1.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if-hk.com)，可透過下列超鏈接直接查閱：

二零一六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7/lt201704271777.pdf>

二零一七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30/lt20180430181.pdf>

二零一八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6/lt20190426923.pdf>

二零一九年中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20/lt20190920143.pdf>

2. 債務聲明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未償還承兌票據約1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未償還承兌票據結餘合計110,000,000港元。七份面值各為1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已發行予七名獨立第三方。各承兌票據均按年利率5厘計息，到期期限自發行日期起為期七年。

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擁有應付承兌票據持有人之利息約17,203,000港元。上述承兌票據及應付利息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應付董事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本集團擁有應付董事款項約10,321,000港元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約4,953,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任何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其債務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重大外部債務融資，亦不大可能於近期募集任何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可獲得的內部資源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餘下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

展望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美國與中國之間未解決貿易紛爭仍為環球經濟之主要障礙。環球經濟增長已過高峰點，鑒於人民幣疲軟，預期上市股本證券的市場情緒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將更具波動性。此外，倘美元持續堅挺而新興市場貨幣持續疲軟，將會影響新興市場的資金流動及加劇新興市場的波動，從而將對市場情緒產生不利影響。預期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存在眾多挑戰。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多元化投資策略，旨在識別合適並具資產升值潛力之投資機遇，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更佳回報。本集團將持續採取及維持審慎而積極投資方式，並將繼續密切監察投資組合之表現，旨在為股東最大程度地提升投資組合的業績及價值。

此外，本集團在東南亞地區（尤其是經濟快速發展的柬埔寨）探尋業務機會。

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麥迪舜醫療集團(海外)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解釋附註,有關附註已由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經修訂)「審閱過往財務報表的委聘」並參照應用指引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目標集團有關持續經營基準具有重大不確定性。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目標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嚴重成疑。因此,審閱報告載有「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一段。

A.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截至 | | | 截至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益 | 7,493 | 58,143 | 77,854 | 44,685 | 20,976 |
| 銷售成本 | (1,014) | (17,871) | (44,938) | (26,466) | (5,096) |
| 毛利 | 6,479 | 40,272 | 32,916 | 18,219 | 15,880 |
| 其他收入 | 30 | 181 | 968 | 82 | 32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淨額 | (131,961) | 4,954 | - | - | - |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16) | (5,952) | (2,652) | 113 | 28 |
| 行政及經營開支 | (58,308) | (47,378) | (50,666) | (20,537) | (15,292) |
| 經營所得(虧損)/溢利 | (183,776) | (7,923) | (19,434) | (2,123) | 648 |
| 融資成本 | (9,223) | (7,689) | (4,261) | (1,776) | (2,760) |
| 除稅前虧損 | (192,999) | (15,612) | (23,695) | (3,899) | (2,112) |
| 所得稅開支 | - | (665) | (2,350) | (782) | (832) |
|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u>(192,999)</u> | <u>(16,277)</u> | <u>(26,045)</u> | <u>(4,681)</u> | <u>(2,944)</u> |
| 應佔年/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
| 貴公司擁有人 | (192,072) | (17,145) | (26,487) | (5,303) | (4,491) |
| 非控股權益 | (927) | 868 | 442 | 622 | 1,547 |
| | <u>(192,999)</u> | <u>(16,277)</u> | <u>(26,045)</u> | <u>(4,681)</u> | <u>(2,944)</u> |

B.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041 | 6,186 | 4,576 | 4,098 |
| 使用權資產 | - | - | - | 19,311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5,348 | 2,998 | 2,166 |
| 商譽 | - | 96,707 | 96,707 | 96,707 |
| | <u>9,041</u> | <u>108,241</u> | <u>104,281</u> | <u>122,282</u>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1,594 | 1,277 | 789 | 1,084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4,262 | 10,780 | 14,23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3,350 | 8,242 | 8,272 | 7,866 |
|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投資 | 29,648 | - | - |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81 | - | - | -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 | 18,408 | 7,468 | 6,958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7,224 | 7,619 | 5,033 | 4,093 |
| | <u>41,897</u> | <u>39,808</u> | <u>32,342</u> | <u>34,239</u>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345 | 787 | 1,077 | 1,347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及已收按金 | 2,836 | 9,975 | 18,786 | 22,700 |
| 合約負債 | - | 12,660 | 13,908 | 12,959 |
| 租賃負債 | - | - | - | 5,988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28,617 | 23,204 | 30,000 | 30,000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47 | - | - | - |
| 可換股債券 | 45,632 | - | - | - |
|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 - | 50,000 | 50,000 | 50,000 |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 197,119 | 197,452 | 191,114 | 191,114 |
| 其他貸款 | - | 43,700 | 45,700 | 45,700 |
| | <u>274,896</u> | <u>337,778</u> | <u>350,585</u> | <u>359,808</u>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五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流動負債淨額 | <u>(232,999)</u> | <u>(297,970)</u> | <u>(318,243)</u> | <u>(325,569)</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u>(223,958)</u> | <u>(189,729)</u> | <u>(213,962)</u> | <u>(203,287)</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租賃負債 | – | – | – | 13,829 |
| 合約負債 | <u>–</u> | <u>101,340</u> | <u>99,579</u> | <u>99,369</u> |
| | <u>–</u> | <u>101,340</u> | <u>99,579</u> | <u>113,198</u> |
| 負債淨額 | <u><u>(223,958)</u></u> | <u><u>(291,069)</u></u> | <u><u>(313,541)</u></u> | <u><u>(316,485)</u></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股本 | 30,003 | 30,003 | 30,003 | 30,003 |
| 累計虧損 | <u>(248,502)</u> | <u>(265,647)</u> | <u>(292,134)</u> | <u>(296,625)</u>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218,499) | (235,644) | (262,131) | (266,622) |
| 非控股權益 | <u>(5,459)</u> | <u>(55,425)</u> | <u>(51,410)</u> | <u>(49,863)</u> |
| 權益虧絀總額 | <u><u>(223,958)</u></u> | <u><u>(291,069)</u></u> | <u><u>(313,541)</u></u> | <u><u>(316,485)</u></u> |

C.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 權益總值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值 千港元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0,003 | (56,430) | (26,427) | (5,282) | (31,709)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92,072) | (192,072) | (927) | (192,999) |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750 | 750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0,003 | (248,502) | (218,499) | (5,459) | (223,958) |
|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虧損)/收入總額 | - | (17,145) | (17,145) | 868 | (16,277)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50,834) | (50,834)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30,003 | (265,647) | (235,644) | (55,425) | (291,069) |
| 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26,487) | (26,487) | 442 | (26,045)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3,573 | 3,573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30,003 | (292,134) | (262,131) | (51,410) | (313,541) |
| 期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4,491) | (4,491) | 1,547 | (2,944) |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u>30,003</u> | <u>(296,625)</u> | <u>(266,622)</u> | <u>(49,863)</u> | <u>(316,485)</u>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30,003 | (265,647) | (235,644) | (55,425) | (291,069) |
| 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5,303) | (5,303) | 622 | (4,681) |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u>30,003</u> | <u>(270,950)</u> | <u>(240,947)</u> | <u>(54,803)</u> | <u>(295,750)</u> |

D.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 |
| 除稅前虧損 | (192,999) | (15,612) | (23,695) | (3,899) | (2,112) |
| 調整項目： | | | | | |
| 折舊 | 4,265 | 4,760 | 1,941 | 934 | 3,32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虧損 | 165 | - | -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 - | 21 | (1)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虧損／(收益)淨額 | 131,961 | (4,954) |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6,365) | - | - |
| 融資成本 | 9,223 | 7,689 | 4,261 | 1,776 | 2,760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 | | | | |
| (虧損)／溢利 | (47,385) | (8,096) | (23,859) | (1,189) | 3,970 |
| 存貨變動 | (1,594) | 785 | 488 | 506 | (295) |
| 貿易應收款項變動 | - | (3,982) | (6,518) | (829) | (3,45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 (212) | 1,077 | (30) | (19,688) | 406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變動 | (73) | 81 | - | - | -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變動 | - | (18,408) | 15,213 | 4,623 | 510 |
| 貿易應付款項變動 | 345 | 360 | 290 | 59 | 270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已收按金變動 | 59 | 6,750 | 13,345 | 2,695 | 2,139 |
| 合約負債變動 | - | (4,201) | (513) | 2,874 | (1,159)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變動 | (4,748) | (5,413) | 6,796 | 6,796 |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變動 | (7,676) | (347) | - | - | - |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 (61,284) | (31,394) | 5,212 | (4,153) | 2,383 |
| 已付貸款利息 | (227) | (3,322) | (699) | (367) | - |
| 已付租賃利息 | - | - | - | - | (985) |
|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 | | | | | |
| 現金淨額 | (61,511) | (34,716) | 4,513 | (4,520) | 1,398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870) | (892) | (332) | - | (15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 - | 2 | 3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42,634) | - | - | - |
| 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9,996) | - | - | - | -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投資之所得款項 | 81,270 | 34,602 |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 現金流出淨額 | - | - | (2,432) | - | -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67,404 | (8,922) | (2,761) | - | (152)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 籌集的其他貸款 | - | 43,700 | 2,000 | 2,000 | - |
| 最終控股公司籌集的貸款 | - | 333 | - | - | - |
| 向最終控股公司償還貸款 | - | - | (6,338) | - | - |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750 | - | - | - | - |
| 償還租賃負債 | - | - | - | - | (2,186)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750 | 44,033 | (4,338) | 2,000 | (2,18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 | |
| 增加／(減少)淨額 | 6,643 | 395 | (2,586) | (2,520) | (940)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581 | 7,224 | 7,619 | 7,619 | 5,033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u>7,224</u> | <u>7,619</u> | <u>5,033</u> | <u>5,099</u> | <u>4,093</u>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 | | | |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u>7,224</u> | <u>7,619</u> | <u>5,033</u> | <u>5,099</u> | <u>4,093</u> |

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麥迪舜醫療集團(海外)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中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貴公司」)透過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Essence Sharp Holdings Limited(「賣方」)擁有其約29.997%權益。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生物醫藥及再生醫學系統及產品開發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賣方與東方創富投資有限公司(買方)及黃麗莎女士(買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20,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9.997%(「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聯繫人。

2.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產生虧損分別約192,999,000港元、16,277,000港元、26,045,000港元、4,681,000港元及2,944,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32,999,000港元、297,970,000港元、318,243,000港元及325,569,000港元,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23,958,000港元、291,069,000港元、313,541,000港元及316,485,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目標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嚴重成疑。因此,目標集團未必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披露其負債。目標公司股東已確認向目標集團提供充足財務支持,以致令目標集團履行到期負債及責任,並可於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倘出售事項未完成)及直至完成日期(倘出售事項完成)繼續經營業務。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屬適當。

3.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a)(i)(A)條編製，且僅供載入 貴公司有關出售事項所刊發之通函。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內所載金額已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編製 貴公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相關會計政策進行確認及計量，該等會計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相一致。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含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所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及應與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一併閱讀。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政策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其後修訂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已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過渡條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並未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故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資比較。

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報金額之變動如下：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減少 | (114,000) | - |
| 合約負債增加 | 114,000 | - |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目標集團選擇經修訂的追溯方法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報金額之變動如下：

| |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
|---------|-----------------------|
| 使用權資產增加 | 22,003 |
| 租賃負債增加 | 22,003 |

根據目標集團董事所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相關修訂本概無重大影響。

獨立會計師審閱報告

致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II-2至II-10頁所載麥迪舜醫療集團(海外)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財務資料僅為載入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貴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a)(i)(A)條就出售目標集團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而編製。

董事就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及3所載的編製基準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a)(i)(A)條編製及呈列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董事亦負責管理層認為為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財務資料並無載有充足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界定之一整套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本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根據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之結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報表審閱的委聘」及參考應用指引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經修訂）要求吾等就是否發現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財務資料整體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適用財務申報框架編製作出結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經修訂）亦要求吾等遵守相關道德要求。

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經修訂）審閱財務資料為有限的鑒證工作。會計師執行的程序主要包括向目標集團內的管理層及其他人士（倘適用）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程序及評估所取得的證據。

審閱執行的程序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所執行審計程序的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不會就本財務資料發表審計意見。

具保留意見結論之基準

商譽評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收購Cryolife Holdings Limited（「Cryolife」）51%的股權（「收購事項」）。因此，已確認自收購事項所得商譽約96,707,000港元。然而，吾等無法獲得充足的文件以執行審閱且並無吾等可採納以核實Cryolife於收購事項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的替代審閱程序，因而須確定商譽的賬面值約96,707,000港元是否已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中公平列示。

使用權資產減值

吾等無法獲得充足適當的證據以評估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約15,575,000港元。並無吾等可執行的替代程序以使吾等信納，該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公平地列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上及是否應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作出任何減值準備。

就上述數字作出的任何調整可能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產生後續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在不影響上述結論的情況下，吾等提請垂註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其中提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產生虧損約192,999,000港元、16,277,000港元、26,045,000港元、4,681,000港元及2,944,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32,999,000港元、297,970,000港元、318,243,000港元及325,569,000港元，而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23,958,000港元、291,069,000港元、313,541,000港元及316,485,000港元。該等狀況表明存在可能對目標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具保留意見的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除具保留意見結論之基準一段所述事項的影響外，吾等並未發現任何致使吾等相信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及3所載編製基準而編製的事項。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隨附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已編製，以說明建議出售麥迪舜醫療集團（海外）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97%（「出售事項」）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有資料為依據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此，因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性質使然，倘使出售事項確實於所示日期發生，則其未必能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本應實現的實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此外，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無意預測餘下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 | 本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 餘下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50,131 | — | 50,131 |
| | <u>50,131</u> | <u>—</u> | <u>50,131</u> |
| 流動資產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6,737 | — | 56,73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867 | 10,000 | 13,86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01 | 8,000 | 8,301 |
| | <u>60,905</u> | <u>18,000</u> | <u>78,905</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576 | (500) | 29,076 |
| 應付董事款項 | 10,596 | — | 10,596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4,953 | — | 4,953 |
| 承兌票據 | 109,838 | — | 109,838 |
| | <u>154,963</u> | <u>(500)</u> | <u>154,463</u> |
| 流動負債淨值 | <u>(94,058)</u> | <u>18,500</u> | <u>(75,558)</u> |
| 淨負債 | <u>(43,927)</u> | <u>18,500</u> | <u>(25,427)</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91,463 | — | 91,463 |
| 儲備 | <u>(135,390)</u> | <u>18,500</u> | <u>(116,890)</u> |
| 權益虧絀總額 | <u>(43,927)</u> | <u>18,500</u> | <u>(25,427)</u> |

B.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千港元 |
|---|--|----------------------|--|
| 收益 | 9,690 | – | 9,690 |
| 其他收入 | 1,867 | – | 1,867 |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18,500 | 18,500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0,279) | – | (20,279) |
| 其他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8) | – | (8) |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674) | – | (1,674)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0) | – | (10) |
| 其他經營開支 | (42,564) | – | (42,564) |
| 經營虧損 | (52,978) | 18,500 | (34,478) |
| 融資成本 | (6,676) | – | (6,676) |
| 除稅前虧損 | (59,654) | 18,500 | (41,154) |
| 稅項 | – | – | – |
| 年度虧損 | (59,654) | 18,500 | (41,154) |
|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44,240) | – | (44,240) |
|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 (44,240) | – | (44,240)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103,894) | 18,500 | (85,394)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59,654) | 18,500 | (41,154)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103,894) | 18,500 | (85,394) |

C.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 |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 3 | - | 3 |
| 給予僱員之現金款項 | (23,910) | - | (23,910) |
| 給予其他供應商之現金款項 | (36,311) | (1,500) | (37,811) |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60,218) | (1,500) | (61,718)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出售其他有形資產所得款項 | 16,000 | - | 16,000 |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 | 8,000 | 8,000 |
| 來自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6,000 | 8,000 | 24,000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配售所得款項 | 10,810 | - | 10,810 |
| 配售開支 | (346) | - | (346) |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1,629) | - | (1,629) |
| 短期貸款之所得款項 | 2,500 | - | 2,500 |
| 償還短期貸款 | (1,500) | - | (1,500) |
| 已付利息 | (300) | - | (300) |
| 來自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9,535 | - | 9,53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 (34,683) | 6,500 | (28,183)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4,794 | - | 34,794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11 | 6,500 | 6,61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11 | 6,500 | 6,611 |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而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2.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發生，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作出備考調整及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發生，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作出備考調整。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發生，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按以下方式計算得出：

| | 附註 | 千港元 |
|----------------|-----|----------------------|
| 代價 | (b) | 20,000 |
| 減：投資成本減減值虧損 | (a) | <u>—</u> |
| 扣除交易成本之估計出售收益 | | 20,000 |
| 減：出售事項應佔估計交易成本 | (c) | <u>(1,500)</u> |
| 估計出售收益 | | <u><u>18,500</u></u> |

- (a) 目標公司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由本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本集團就其於目標集團的權益錄得虧損，且本集團應佔目標集團的虧損已超過其於目標集團的權益，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錄得任何賬面值。

- (b)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其股份，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97%。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代價2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Essence Sharp Holdings Limited（「賣方」）或其代名人：

- (i) 於簽訂買賣協議後，買方應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可退還按金2,000,000港元（「按金」）。於完成時，按金被視為代價之一部分；
 - (ii) 買方應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8,000,000港元；及
 - (iii) 代價餘額10,000,000港元由買方自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 (c)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估計交易成本約1,500,000港元乃作出調整，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董事會 台照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37樓3705室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並對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就 貴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
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
（「該通函」）第III-2至III-6頁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
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益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
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該通函III-1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出售麥迪舜醫療集團
（海外）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97%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
務狀況（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發生）及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發生）造成的影響。 貴公司董事於該過程中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資
料以及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有關該等報表的獨
立核數師報告經已刊發）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一次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 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之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憑據足以及適合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且目標集團之業績不再分類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繼續開展其現有業務。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中期」）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而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經營一項業務分類。餘下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收入。故此，餘下集團並無個別可呈報分類。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餘下集團收益錄得收益淨額約1,7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虧損淨額約27,193,000港元）。倘剔除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29,776,000港元），則餘下集團之收益減少約23.15%至約1,9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2,583,000港元）。股本證券之銷售所得款項約為7,4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10,693,000港元），而銷售成本約為7,6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40,252,000港元）。因此，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淨額約為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29,559,000港元）。除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淨額外，概無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損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約21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99,2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303,893,000港元）。虧損主要源自(i)其他經營開支約70,9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20,193,000港元）及(ii)融資成本約11,9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6,486,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餘下集團收益錄得收益淨額約2,9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收益淨額約1,785,000港元）。倘剔除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

產收益淨額約5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虧損淨額約200,000港元),則餘下集團之收益增加約17.88%至約2,3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1,985,000港元)。股本證券之銷售所得款項約為13,3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7,459,000港元),而銷售成本約為12,7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7,659,000港元)。因此,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淨額約為5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已變現虧損淨額約200,000港元)。除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淨額外,概無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無)。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123,5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99,218,000港元)。虧損主要源自(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約13,8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18,388,000港元);(ii)其他有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0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86,000港元);(iii)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40,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無);及(iv)融資成本約15,4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11,922,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餘下集團的經營收益約為9.6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經營收益約2.9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32.42%。該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非上市投資組合產生的股息收入增加。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餘下集團獲一間被投資公司分派1,815,405股該公司股份,作為股息及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該等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約為7,35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餘下集團並未投資任何上市證券,而專注於投資非上市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非上市證券的投資組合包括股本證券約51.3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8.20百萬港元)及債務證券約2.1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4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非上市投資之減值虧損為64.5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9.6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虧損約123.59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其他有形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減少約33.71百萬港元,且餘下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成功實施成本控制計劃。

二零一九年中期

於二零一九年中期，餘下集團的經營收益虧損約18.6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8.49百萬港元。剔除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18.64百萬港元，則餘下集團之收益約為21.4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收益約8.49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100%。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上市投資組合產生的股息收入約為7.35百萬港元及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約為1.1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中期並無上述股息收入。

於二零一九年中期，餘下集團積極探尋其他投資機會，以使餘下集團的現有投資組合多樣化。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餘下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一家從事農產品種植、生產、加工及銷售公司20%的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預期建議收購將擴大餘下集團的投資組合，以提供更為穩定的投資回報，從而優化餘下集團的經營效率，並改善其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6.1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21.00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約18.27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7,401,000港元、34,794,000港元、111,000港元及301,000港元。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港元存放於香港銀行。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所持淨流動資產／（負債）為約17,878,000港元、(49,332,000)港元、(123,975,000)港元及(94,05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總負債約為164.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自發行日期起七年期間到期之按年利率5厘計息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約109.0百萬港元（即七份及四份承兌票據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總負債約為222.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自發行日期起七年期間到期之按年利率5厘計息之承兌票據約109.3百萬港元；及(ii)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按年利率12厘計息之短期貸款約6.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總負債約160.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自發行日期起七年期間到期之按年利率5厘計息之承兌票據約109.7百萬港元；及(ii)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9.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總負債約為155.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自發行日期起七年期間到期之按年利率5厘計息之承兌票據約109.8百萬港元；及(ii)於一年內支付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9.6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3.174倍、零、零及零。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之基準計算。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外幣風險

由於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存放於香港銀行之港元賬戶，故所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極低。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惟部分銀行結餘及於損益賬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美元計值除外。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假設兩種貨幣之間並無重大貨幣風險。餘下集團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

僱員及薪酬政策

餘下集團之薪酬政策與現行之市場慣例相符，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職責水平及經驗釐定。

此外，作為僱員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賞，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終止）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分別共有26名及20名僱員（包括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香港合共僱用4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於香港有8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21.7百萬港元、20.8百萬港元、16.2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餘下集團（作為借款人）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貸款人）就短期貸款約25,716,000港元訂立貸款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應付尚未償還餘額約29,872,000港元，包括尚未償還本金及應付應計利息，其以 Massive Shine Limited、Old Peak Limited、Eighty Riches Limited、Union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及 Fine East Trading Limited（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抵押餘下集團於其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二零一六年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2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餘下集團之若干貿易信用融資。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應付關於二零一六年貸款的尚未償還餘額約為39,130,000港元，包括尚未償還本金及應付應計利息。根據貸款協議，餘下集團以 Massive Shine Limited、Old Peak Limited、Eighty Riches Limited、Union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及 Fine East Trading Limited（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抵押餘下集團於其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餘下集團（作為借款人）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貸款人）就短期貸款約1,500,000港元訂立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應付尚未償還餘額約1,580,000港元，包括尚未償還本金及應付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4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餘下集團之若干貿易信用融資。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已以現金約39,233,000港元悉數結清與民眾財務有限公司訂立之貸款。本公司以 Massive Shine Limited、Old Peak Limited、Eighty Riches Limited、Union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及 Fine East Trading Limited 為受益人抵押餘下集團於其全資附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資產抵押、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二零一九年中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概無資產抵押、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以下為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和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有關公司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之重大投資：

| 被投資公司名稱 | 餘下集團 擁有股本 百分比 | 投資成本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公允價值 千港元 | 公允價值 變動之累計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已收/應收 股息/利息 千港元 |
|---------------------------------------|---------------------|-------------|---|--|---|
| 股本證券： | | | | | |
| Upperclass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1) | 30% | - | - | - | - |
| Smart Role Limited (附註2) | 8% | 59,680 | 30,300 | (29,380) | - |
| Co-Lea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 0.39% | 15,908 | 6,900 | (9,008) | - |
| FreeOp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 3.35% | 16,000 | 5,260 | (10,740) | - |
|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 0.59% | 15,950 | 4,960 | (10,990) | 7,350 |
| Joint Global Limited (附註6) | 0.88% | 16,038 | 540 | (15,498) | - |
| Satinu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附註7) | 0.18% | - | 3,350 | 3,350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Premium Castle Limited (附註8) | 不適用 | 12,056 | - | (12,056) | - |
| The American Club (附註9) | 不適用 | 1,800 | 2,180 | 380 | - |

附註：

1. Upperclass Developments Limited (「Upperclass」)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根據被投資公司所提供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並無錄得營運收益，且Upperclass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25,938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投資公司有資產淨值約90.47百萬港元。董事留意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公允價值。被投資公司主要持有主要在中國從事租賃業務的一間中國公司16%的權益。預期，中國租賃市場日後將更加不穩定，故董事將密切監控被投資公司的表現。
2. Smart Role Limited (「Smart Role」)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Smart Role之主要資產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持有木林權利證之公司之8%權益。根據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並無錄得營運收益，且Smart Role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0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mart Role有負債淨額約7.04百萬港元。董事留意到，年內，被投資公司的公允價值減少，而這可能是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減緩、貿易戰的影響以及全球經濟低迷。董事認為，中國的森林材料市場仍然巨大，從長遠來看，對被投資公司有益。董事對投資農林的未來回報持樂觀態度。
3. Co-Lead Holdings Limited (「Co-Lea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公司之多元化組合。根據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Co-Lead的營運收益為約133.01百萬港元，且Co-Lead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1,412.0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o-Lead有資產淨值約4,495.99百萬港元。Co-Lead主要從事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3,595.94百萬港元之上市公司股本證券。Co-Lead投資的上市公司包括於消費者服務、媒體及娛樂行業經營業務的公司。Co-Lead的主要投資包括於一間主要從事「互聯網+」社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長者護理、康復及新能源汽車製造的香港上市公司的3.01%權益。被投資公司將不斷實施多元化的投資策略，旨在物色具資產增值潛力的合適投資機會以為其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董事對投資被投資公司的未來回報持樂觀態度。
4. FreeOpt Holdings Limited (「FreeOpt」) 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放債。根據FreeOpt所提供的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管理賬目，FreeOpt的營運收益為約6.29百萬港元，且FreeOpt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19.8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reeOpt有資產淨值約474.33百萬港元。董事預期，FreeOpt經營所在放債行業有增長空間，故對投資被投資公司的未來回報持樂觀態度。

5.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Freewill**」)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非上市公司之多元化組合。根據Freewill所提供的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管理賬目，Freewill的營運收益為約141.74百萬港元，且Freewill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738.2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reewill有資產淨值約3,019.11百萬港元。Freewill主要從事投資Co-Lead，並持有其52.28%已發行股本。被投資公司將不斷實施多元化的投資策略，旨在物色具資產增值潛力的合適投資機會以為其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6. Joint Global Limited (「**Joint Global**」)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債務證券之多元化組合。根據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最新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Joint Global有資產淨值約141.06百萬港元。Joint Global主要從事投資Co-Lead，並持有其4.88%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Joint Global決議向其股東分派其所持Co-Lead的所有股份。據被投資公司管理層表示，Joint Global不久將進行清算。
7. Satinu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Satinu**」)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綜合金融服務、證券經紀商服務、放債、證券及其他直接投資。根據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Satinu的營運收益為約529.74百萬港元，且Satinu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031.6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atinu有資產淨值約6,933.52百萬港元。被投資公司將不斷實施多元化的投資策略，旨在物色具資產增值潛力的合適投資機會以為其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8. Premium Castle Limited (「**Premium Castl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Premium Castle之主要資產直接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商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北京證券有限公司之100%權益。本公司持有Premium Castle發行本金為18,600,000港元之可換股證券，其中分別包括本金17,000,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約1,600,000港元。根據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Premium Castle的營運收益為約0.32百萬港元，且Premium Castle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5.5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emium Castle有資產淨值約4.82百萬港元。據被投資公司管理層表示，Premium Castle不久將進行清算。董事留意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公允價值。
9. The American Club為會員提供社交、康樂、及商務活動之聚集場所。本公司持有The American Club發行本金為625,000港元之債權證，代價為1,800,000港元。董事留意到年內債權證的公允價值增加。董事對投資債權證的未來回報持樂觀態度。

除上述披露者外，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以下為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有關公司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之重大投資詳情：

| 被投資公司名稱 | 餘下集團 擁有 股本百分比 | 投資成本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公允價值 千港元 | 公允價值 變動之累計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中期已收／ 應收股息／ 利息 千港元 |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 | | |
| Upperclass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1) | 30% | - | - | - | - |
| Smart Role Limited (附註2) | 8% | 59,680 | 20,537 | (39,143) | - |
| Co-Lea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 0.39% | 15,908 | 10,000 | (5,908) | - |
| FreeOp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 3.35% | 16,000 | 12,000 | (4,000) | - |
|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 0.59% | 15,950 | 2,000 | (13,950) | - |
| Joint Global Limited (附註6) | 0.88% | 16,038 | - | (16,038) | - |
| Satinu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附註7) | 0.12% | - | 5,594 | 5,594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Premium Castle Limited (附註8) | 不適用 | 12,056 | - | (12,056) | - |
| 上市股本證券： | | | | | |
| 於香港上市公司的股本證券投資 (附註9) | 不適用 | 75,009 | 56,737 | (18,272) | - |

附註：

1. Upperclass Developments Limited (「Upperclass」)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Upperclass 之主要資產為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16% 權益，其主要從事出租。根據投資對象所提供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並無錄得營運收益及Upperclass 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55.67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投資對象的資產淨值約90,330,000港元。董事留意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公允價值。預計中國的租賃市場日後將更加波動且董事將密切監察投資對象的表現。
2. Smart Role Limited (「Smart Role」)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Smart Role 之主要資產為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8% 權益，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持有木林權利證。根據投資對象所提供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並無錄得營運收益及Smart Role 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6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Smart Role 的淨負債約10,560,000港元。董事認為中國的森林材料市場仍然巨大，從長遠來看，對投資對象有益。董事對投資農林的未來回報持樂觀態度。
3. Co-Lead Holdings Limited (「Co-Lea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公司之多元化組合。根據投資對象所提供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Co-Lead 的營運收益為約10,960,000港元，且Co-Lead 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4,92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Co-Lead 有資產淨值約3,931,070,000港元。Co-Lead 主要從事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價值3,094,750,000港元之上市公司股本證券。Co-Lead 投資的上市公司包括於消費者服務、媒體及娛樂行業經營業務的公司。Co-Lead 的主要投資包括於一間主要從事「互聯網+」社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長者護理、康復及新能源汽車製造的香港上市公司的3.02% 權益。投資對象將不斷實施多元化的投資策略，旨在物色具資產增值潛力的合適投資機會以為其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董事對投資投資對象的未來回報持樂觀態度。
4. FreeOpt Holdings Limited (「FreeOpt」) 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放債。根據FreeOpt 所提供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FreeOpt 的營運收益錄得虧損為約1,070,000港元，且FreeOpt 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142,62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FreeOpt 有資產淨值約616,490,000港元。董事預期，FreeOpt 經營所在放債行業有增長空間，故對投資投資對象的未來回報持樂觀態度。

5.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Freewill**」) 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非上市公司之多元化組合。根據Freewill所提供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Freewill的營運收益為約15,790,000港元，且Freewill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7,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Freewill有資產淨值約2,454,190,000港元。Freewill主要從事投資Co-Lead，並持有其52.28%已發行股本。投資對象將不斷實施多元化的投資策略，旨在物色具資產增值潛力的合適投資機會以為其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6. Joint Global Limited (「**Joint Global**」) 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債務證券之多元化組合。根據投資對象所提供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最新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Joint Global有資產淨值約141,060,000港元。Joint Global主要從事投資Co-Lead，並持有其4.88%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Joint Global決議向其股東分派其所持Co-Lead的所有股份。據投資對象管理層表示，Joint Global不久將進行清算。
7. Satinu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Satinu**」)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綜合金融服務、證券經紀商服務、放債、證券及其他直接投資。根據投資對象所提供的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管理賬目，Satinu的營運收益為約569,910,000港元，且Satinu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95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Satinu有資產淨值約7,161,710,000港元。投資對象將不斷實施多元化的投資策略，旨在物色具資產增值潛力的合適投資機會以為其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8. Premium Castle Limited (「**Premium Castle**」)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Premium Castle之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北京證券有限公司之100%權益，而北京證券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商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持有Premium Castle發行本金為18,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中分別包括本金17,000,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約1,600,000港元。根據投資對象所提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Premium Castle的營運收益為約320,000港元，且Premium Castle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5,59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emium Castle有資產淨值約4,820,000港元。據投資對象管理層表示，Premium Castle不久將進行清算。董事留意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公允價值。

9. 於二零一九年中期，餘下集團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本證券中擁有重大投資，該等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該等股本證券的表現如下：

| 股份 代號 | 被投資公司名稱 | 所持 股份數目 | 餘下集團 擁有股本 百分比 | 投資成本 港元 | 於二零一九年六 月三十日 之市值 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 間公允價值變動 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港元 |
|----------|--|-------------|---------------------|----------------------|------------------------------|--|
| 1783 |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 3,350,000 | 0.42% | 1,124,895.00 | 723,600.00 | (401,295.00) |
| 2212 |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 161,120,000 | 4.16% | 16,456,184.00 | 14,017,440.00 | (2,438,744.00) |
| 2312 |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 有限公司 | 65,080,000 | 4.05% | 16,694,224.00 | 11,063,600.00 | (5,630,624.00) |
| 8047 |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 有限公司 | 2,700,000 | 0.06% | 1,118,935.00 | 1,066,500.00 | (52,435.00) |
| 8331 | 恆勤集團有限公司 | 14,540,000 | 2.17% | 3,415,119.00 | 2,006,520.00 | (1,408,599.00) |
| 8401 |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 1,820,000 | 0.91% | 1,714,933.00 | 1,164,800.00 | (550,133.00) |
| 8402 |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 7,000,000 | 1.46% | 3,017,095.00 | 3,150,000.00 | 132,905.00 |
| 8437 |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 13,520,000 | 2.25% | 3,862,404.00 | 3,082,560.00 | (779,844.00) |
| 8482 |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 13,700,000 | 1.63% | 2,907,557.00 | 2,356,400.00 | (551,157.00) |
| 8487 | ISP Global Limited | 10,000,000 | 1.25% | 7,014,639.00 | 6,000,000.00 | (1,014,639.00) |
| 8547 |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 53,200,000 | 5.32% | 12,168,437.00 | 7,235,200.00 | (4,933,237.00) |
| 8613 |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 27,990,000 | 2.80% | 5,514,350.00 | 4,870,260.00 | (644,090.00) |
| | | | 總計： | 75,008,772.00 | 56,736,880.00 | (18,271,892.00) |

除以上披露者外，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其中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 |
|-------|-------|--------|--------------------------|
| | | |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
| 謝湘蓉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60,000 | — (附註2) |

附註：

1.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914,626,964股股份計算。
2. 指百分比小於0.1%。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董事亦不知悉有針對餘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訴訟或索償。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者除外）。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權益。

6. 其他權益披露

謝湘蓉女士（非執行董事）持有目標公司11,000,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5%）。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為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進陞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按每兩(2)股股份供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 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南金融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合併每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為1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按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供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的建議供股。由於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失效；
- i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智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15港元配售最多720,678,273股新股份；
- iv. 買賣協議；
- v.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眾利股票有限公司（「眾利」，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一九年配售協議」），有關以每股配售股份0.018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8,600,000,000股配售股份；
- vi. 本公司與眾利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二零一九年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鑒於股份合併將配售價由每股0.018港元調整為每股0.18港元及配售股份由8,600,000,000股調整至860,000,000股；
- vii. 補充協議；

- vii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一帶一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有關以總代價5,838,000港元出售一組資產；及
- ix. 本公司與眾利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二零一九年配售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延長二零一九年配售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作出載於本通函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下列文件之副本於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日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7樓3705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三；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及
- g) 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7樓3705室；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何育明先生（「何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獲授會計學榮譽文憑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女士

吳女士，39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完成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的計算機及應用課程。吳女士於投資、併購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彼於浙江第五季實業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除非由其中一方根據委任函條款予以終止，否則吳女士的初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接受重選。根據委任函，彼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吳女士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計及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獲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吳女士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王先生

王先生，41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完成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復旦大學組織的房地產專業高級工商管理課程，且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畢業於安徽師範大學，並獲得酒店管理學士學位。彼於資產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王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深圳華盛萊蒙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王先生現任深圳市青年創業促進會會長。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彼亦擔任華盛基金有限公司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王先生作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加盟德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7），該公司於GEM上市。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除非由其中一方根據委任函條款予以終止，否則王先生的初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接受重選。根據委任函，彼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王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計及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 (i) 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 (iv) 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王先生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黃先生

黃先生，36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畢業於湖南工程學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計算機應用與維護文憑。彼於資產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黃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凱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72.SZ）的併購總監。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湖南省湘醫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黃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湖南湘民投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黃先生目前擔任中國併購公會理事。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除非由其中一方根據委任函條款予以終止，否則黃先生的初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接受重選。根據委任函，彼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黃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計及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 (i) 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 (iv) 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黃先生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ational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7樓3705室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或不通過將於本公司舉行之普通決議案的下列表決：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執行及蓋印(如需)任何有關文件、說明或協議，該等文件、說明或協議於有關董事絕對酌情權中認為附帶、附屬或與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全部交易相關。」

2. 「動議

- (a) 重選吳曉霞女士為董事。
- (b) 重選王宁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黃虎先生為董事。」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宁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37樓37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該等權利的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等股份而言其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應單獨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宁先生（主席）、謝湘蓉女士及黃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力先生、廖凱先生及吳曉霞女士。